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有關(I)建議向現代製藥出售本公司及國藥一致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II)建議收購南方醫藥之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擬向現代製藥出售標的資產I及國藥一致擬向現代製藥出售標的資產II，該等代價將由現代製藥分別向本公司及國藥一致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及
- (ii). 國藥一致擬向對外貿易公司收購標的資產III，該代價將由國藥一致向對外貿易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產轉讓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之估值報告將由國資委備案並確認，倘估值結果有任何變動或調整，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資產轉讓協議III之訂約方將就初始價格調整及任何可能必需之相應修訂進行真誠協商以達成一致。此外，倘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資產轉讓協議III各自項下交易之最終代價予以調整，現代製藥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及資產轉讓協議II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及國藥一致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II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也將基於有關發行價作出相應調整。

經由國資委備案並確認後，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之估值結果調整如下：

- (i). 標的資產I之估值總額已由人民幣490.4507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486.2098百萬元（其中國藥一心26%股權及三益藥業51%股權之估值已分別由人民幣431.7985百萬元及人民幣58.6522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431.7980百萬元及人民幣54.4118百萬元）；
- (ii). 標的資產II估值總額已由人民幣2,511.3556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2,511.3225百萬元（其中致君製藥51%股權坪山製藥51%股權之估值已分別由人民幣1,543.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2.3286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1,543.27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3039百萬元；而致君醫藥貿易公司51%股權之估值仍為人民幣8.1253百萬元，及坪山基地之估值仍為人民幣567.6215百萬元）；及
- (iii). 標的資產III估值總額已由人民幣286.3988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284.7828百萬元。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資產轉讓協議III，倘於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現代製藥及 / 或國藥一致發生除權或除息行為，則經訂約方同意後，現代製藥將向本公司及國藥一致發行之代價股份與國藥一致將向對外貿易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價格及數量將進行調整，惟須於現代製藥及 / 或國藥一致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獲得相關機構批准。

根據現代製藥擬實施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現代製藥擬以2015年12月31日總股本287,733,402股為基數，向其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含稅）。據此，資產轉讓協議I及資產轉讓協議II項下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格擬自人民幣29.11元調整至人民幣29.06元。根據國藥一致擬實施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國藥一致擬以2015年12月31日總股本362,631,943股為基數，向其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3.00元（含稅）。據此，資產轉讓協議III項下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格擬自人民幣53.80元調整至人民幣53.50元。

考慮到上述關於標的資產I、標的資產II及標的資產III之經調整估值及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資產轉讓協議III項下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格的調整，於2016年5月30日，(i)本公司就資產轉讓協議I與現代製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出售標的資產I之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486.2098百萬元，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自人民幣29.11元調整至人民幣29.06元，而現代製藥將向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數目將自約16.8482百萬股調整至約16.7312百萬股；(ii)國藥一致就資產轉讓協議II與現代製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出售標的資產II之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2,511.3225百萬元，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自人民幣29.11元調整至人民幣29.06元，而現代製藥將向國藥一致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數目已自約86.2712百萬股調整至約86.4185百萬股；及(iii)國藥一致就資產轉讓協議III與對外貿易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收購標的資產III之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284.7828百萬元，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自人民幣53.80元調整至人民幣53.50元，國藥一致將向對外貿易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已自約5.3234百萬股調整至5.3230百萬股。

上述調整並不重大，且除上文所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資產轉讓協議III之所有條文將保持不變且繼續生效。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資產轉讓協議III項下代價股份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經現代製藥及國藥一致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作實。

盈利預測

誠如該公告所述，國藥一心、三益藥業、致君製藥、致君醫藥貿易公司、坪山製藥及南方製藥之估值均由獨立評估師根據（其中包括）收益法（涉及折現現金流之計算）編製。因此，對上述各標的公司之估值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各上述標的公司之經備案估值與預估值乃根據相同估值方法編製，且董事會已確認該等標的公司之預估值及經備案估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本公告附錄 I-A 至附錄 V-A 所載之最終基準及假設審閱國藥一心、三益藥業、致君製藥、致君醫藥貿易公司及坪山製藥之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不涉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本公告附錄 IV-A 所載之最終基準及假設審查南方醫藥之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不涉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國藥一心、三益藥業、致君製藥、致君醫藥貿易公司、坪山製藥及南方製藥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查詢後作出。

董事會函件、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關於上述標的公司經備案估值之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載於本公告附錄 I-B 至附錄 IV-B。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作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會計師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會計師 |

於本公告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以本公告中所載方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以及有關其名稱的所有提述刊發公告，且並未撤銷有關同意。

利潤補償協議

本公司及國藥一致與現代製藥之間的利潤補償協議

於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及國藥一致分別與現代製藥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國藥一心、致君製藥、致君醫藥貿易公司及坪山製藥（各自為「**相關公司**」及統稱為「**相關公司**」）於利潤補償期間之實際利潤淨額（即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應不低於本公司及國藥一致各自向現代

製藥承諾之利潤淨額，且不低於相關公司經備案估值報告中列明的相關公司對應的預測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現代製藥訂立之補償協議，國藥一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承諾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7.4800百萬元、人民幣113.9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322百萬元。根據國藥一致與現代製藥訂立之補償協議，(i)致君製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承諾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2.6717百萬元、人民幣232.5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8787百萬元，(ii)致君醫藥貿易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承諾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796百萬元、人民幣2.3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3456百萬元，及(iii)坪山製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承諾淨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7163百萬元、人民幣43.0335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55百萬元。

倘利潤補償期間任何相關公司之實際利潤淨額低於相應地承諾利潤淨額，本公司及 / 或國藥一致將以其所持有的現代製藥之股份補償實際利潤淨額及承諾利潤淨額之間的差額。倘本公司及 / 或國藥一致於現代製藥持股不足以補償上述利潤淨額差額，本公司及 / 或國藥一致應以現金支付差額。補償股份應由現代製藥無償購回並於現代製藥股東大會批准後註銷。

倘現代製藥股東大會未通過購回補償股份之提案，現代製藥將在有關股東大會決議案之公告刊發後十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或國藥一致。本公司及 / 或國藥一致應在遵守相關證券監管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其他規定前提下，將相當於應補償股份總數的股份贈送給現代製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或者現代製藥董事會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除本公司及 / 或國藥一致以外的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占股權登記日的現代製藥股本數量（扣除應補償股份數量後）的比例享有補償股份。

上述補償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現代製藥在利潤補償期間內各會計年度結束時，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相關公司之實際盈利情況出具專項審核報告。雙方同意，專項審核報告將構成釐定淨利潤差額的依據。現代製藥將於專項審核報告披露後十天內，依照下述公式計算補償股份數目及每年應予補償的現金金額并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或國藥一致：

(a) 補償金額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當期補償金額} = \frac{\text{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利潤淨額} - \text{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際利潤淨額}}{\text{於利潤補償期間各年度累計承諾利潤總淨額}} \times \frac{\text{標的資產I} / \text{標的資產II之代價總額}}{\text{標的資產I} / \text{標的資產II之代價總額}} - \text{累計已補償金額}$$

當期應當補償之補償股份數目應為當期補償金額除以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

附註：

1. 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利潤淨額為相關公司在截至當期期末及利潤補償期間內於之前各年度之承諾利潤淨額的累計值。

2. 將予補償之補償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現代製藥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及資產轉讓協議II向本公司及國藥一致發行之代價股份。在逐年補償的情況下，在各年計算的將予補償之補償股份數目小於0時，按0取值，即已補償的股份數目不回沖。
3. 現代製藥將予向本公司及國藥一致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現代製藥在利潤補償期間實施轉增或送股分配的，則現代製藥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應包括該等股份。
4. 倘現代製藥於利潤補償期間產生現金股息，則本公司及／或國藥一致須將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實際回購股份數在回購實施前累計獲得的收益將按零代價轉至現代製藥。

(b) 於各年度將予補償之現金款項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當期將補償之現金金額} = \frac{\text{當期將補償之股份數目} - \text{當期已補償之股份數目}}{\text{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times \text{已補償之現金金額}$$

利潤補償期間屆滿後，現代製藥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資產I / 標的資產II進行減值測試，如標的資產I / 標的資產II於利潤補償期間末期之減值額大於利潤補償期間內已補償現金總數與股份總數乘以代價股份每股價格之和，則本公司及／或國藥一致應向現代製藥另行補償股份。另需補償股份數按下述公式計算：

$$\text{另需補償股份數目} = \frac{\text{利潤補償期間末期減值額} - \text{已補償現金金額}}{\text{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 \text{利潤補償期間內已補償補償股份總數}$$

附註：

1. 倘計算結果存在小數的，則按照四捨五入原則處理。
2. 倘現代製藥在利潤補償期間實施轉增或送股分配的，則額外補償股份數目將根據上述計算各年將予補償之補償股份之調整方法進行調整。
3. 標的資產I / 標的資產II在利潤補償期間末期之減值額將為標的資產I / 標的資產II之相應代價與該等資產於利潤補償期間末期之評估值的差額，並扣除相關公司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現代製藥將按上文所述無償購回額外補償股份並於取得現代製藥之股東大會批准後註銷。倘本公司及／或國藥一致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及資產轉讓協議II收購現代製藥之股權不足以補償上述差額，本公司及／或國藥一致將按上文所述以現金支付差額。

國藥一致與對外貿易公司之間的利潤補償協議

對外貿易公司與國藥一致於2016年5月30日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南方醫藥實際利潤淨額（即稅後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孰低）應不低於對外貿易公司向國藥一致承諾之利潤淨額。

根據上述補償協議，南方醫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承諾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8807百萬元、人民幣47.3232百萬元及人民幣55.3646百萬元。倘南方醫藥之實際利潤淨額低於利潤補償期間相應的承諾利潤淨額，對外貿易公司將以補償股份（即對外貿易公司所持國藥一致之股份）補償實際利潤淨額與承諾利潤淨額之差額。倘對外貿易公司所持國藥一致之股權不足以補償上述利潤淨額差額，對外貿易公司將以現金支付差額。國藥一致將以人民幣1.00元之總價購回補償股份並隨後於國藥一致之股東大會批准予以註銷。

上述補償計算方式如下：

國藥一致將在利潤補償期間內各會計年度結束時，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南方醫藥的實際盈利情況出具專項審核報告。對外貿易公司及國藥一致同意以專項審核報告作為確定淨利潤差額的依據。倘南方醫藥之累計實際利潤淨額低於相應累計承諾利潤淨額，則國藥一致將於其年報披露後的十日內通知對外貿易公司每年將予以補償之補償股份及現金金額，並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a) 於各年度將補償之補償股份數目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當期將補償之股份數目} = \frac{\text{南方醫藥當期期末累計承諾利潤淨額} - \text{南方醫藥當期期末累計實際利潤淨額}}{\text{南方醫藥利潤補償期間內各年的承諾利潤淨額總和}} \times \frac{\text{標的資產III之代價總和}}{\text{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 \text{已補償之股份數目}$$

(b) 於各年度將補償之補償股份數目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當期將補償之現金款項} = \frac{\text{南方醫藥當期期末累計承諾利潤淨額} - \text{南方醫藥當期期末累計實際利潤淨額}}{\text{南方醫藥利潤補償期間內各年的承諾利潤淨額總和}} \times \text{標的資產III之代價} - \text{已補償之現金金額} - \text{已補償股份數量} \times \text{本次資產購買的股份發行價格}$$

附註：

- 倘國藥一致於利潤補償期間進行除權或除股息，則國藥一致將向對外貿易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須進行相應調整。
- 在計算利潤補償期間相應年度期末的應補償股份數或應補償金額時，若將予補償之股份數目或將予補償之現金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即已補償的股份數及現金不沖回。

利潤補償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國藥一致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南方醫藥進行減值測試，倘標的資產III於利潤補償期間末期之減值金額大於利潤補償期間內已補償現金總額與股份總數乘以代價股份每股價格之和，則對外貿易公司應向國藥一致另行補償。補償金額按下述公式計算：

$$\text{应补偿的金额} = \text{利潤補償期間末期之減值款項} - \text{在承諾期內實際利潤未達承諾利潤已支付的補償額}$$

國藥一致將按上文所述以人民幣1.00元之總價格購回額外補償股份並於取得國藥一致之股東大會批准後註銷。倘對外貿易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III收購且尚未出售之國藥一致股權不足以補償上述差額，對外貿易公司將按上文所述以現金支付差額。無論如何，減值補償與利潤補償合計不應超過標的資產III的對價。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錄一 -- 國藥一心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及有關國藥一心之盈利預測之告慰函

A. 國藥一心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除已知的變化外，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及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B. 有關國藥一心之盈利預測之告慰函

一、申報核數師函件

獨立申報核數師就和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26%權益(「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的最終假設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子公司權益的處置相關，並在2016年5月30日的公告(「公告」)附錄I中列示。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附錄I(A)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附錄I(A)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

附錄一 -- 國藥一心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及有關國藥一心之盈利預測之告慰函

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录I(A)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5月30日

二、 董事會函件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出售國藥一心 26%的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9 日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查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國藥一心 26%股權估值編製的國藥一心之經備案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國藥一心之經備案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且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一項盈利預測（「**相關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國藥一心經備案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據此作出），並已審閱國藥一心經備案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國藥一心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藥一心經備案估值內各自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國藥一心經備案估值（包括相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

附錄一 -- 國藥一心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及有關國藥一心之盈利預測之告慰函

本函件乃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3)條而作出。然而，因相關預測乃基於未來事件之若干假設作出，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相關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謹啟

2016年5月30日

A 三益藥業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除已知的變化外，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在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及
4. 假設目前在建項目按期完成工程建設，並按計劃投產。

B 有關三益藥業之盈利預測之告慰函

一、申報核數師函件

獨立申報核數師就和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51%權益(「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的最終假設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子公司權益的處置相關，並在2016年5月30日公告(「公告」)附錄II中列示。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附錄II(A)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附錄II(A)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附錄二—三益藥業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及有關三益藥業之盈利預測之告慰函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录II(A)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5月30日

二、 董事會函件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出售三益藥業 51%的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9 日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查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三益藥業 51%股權估值編製的三益藥業之經備案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三益藥業之經備案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且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一項盈利預測（「**相關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三益藥業經備案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據此作出），並已審閱三益藥業經備案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三益藥業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的三益藥業經備案估值內各自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三益藥業經備案估值（包括相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

本函件乃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3)條而作出。然而，因相關預測乃基於未來事件之若干假設作出，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相關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謹啟

2016年5月30日

A. 致君製藥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除已知的變化外，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在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及
4. 假設目前在建項目按期完成工程建設，並按計劃投產。

B. 有關致君製藥之盈利預測之告慰函

一、申報核數師函件

獨立申報核數師就和國藥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國藥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51%權益(「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的最終假設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子公司權益的處置相關，並在2016年5月30日的公告(「公告」)附錄III中列示。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附錄III(A)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附錄III(A)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附錄三一致君製藥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及有關致君製藥之盈利預測之告慰函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III(A)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5月30日

二、 董事會函件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出售致君製藥 51%的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9 日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查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致君製藥 51% 股權估值編製的致君製藥之經備案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致君製藥之經備案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且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一項盈利預測（「**相關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致君製藥經備案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據此作出），並已審閱致君製藥經備案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致君製藥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致君製藥經備案估值內各自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致君製藥經備案估值（包括相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

本函件乃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而作出。然而，因相關預測乃基於未來事件之若干假設作出，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相關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此致

附錄三一致君製藥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及有關致君製藥之盈利預測之告慰函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謹啟

2016年5月30日

A. 致君醫藥貿易公司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除已知的變化外，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在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及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B. 有關致君醫藥貿易公司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一、申報核數師函件

獨立申報核數師就和深圳致君醫藥貿易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深圳致君醫藥貿易有限公司51%權益(「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的最終假設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子公司權益的處置相關，並在2016年5月30日的公告(「公告」)附錄IV中列示。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附錄IV(A)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附錄IV(A)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

附錄四—致君醫藥貿易公司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及有關致君醫藥貿易公司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IV(A)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5月30日

二、董事會函件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出售致君醫藥貿易公司 51%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9 日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查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致君醫藥貿易公司 51% 股權估值編製的致君醫藥貿易公司之經備案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致君醫藥貿易公司之經備案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且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一項盈利預測（「**相關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致君醫藥貿易公司經備案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據此作出），並已審閱致君醫藥貿易公司經備案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致君醫藥貿易公司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致君醫藥貿易公司經備案估值內各自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致君醫藥貿易公司經備案估值（包括相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

附錄四—致君醫藥貿易公司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及有關致君醫藥貿易公司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本函件乃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3)條而作出。然而，因有關預測乃基於未來事件之若干假設作出，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有關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謹啟

2016年5月30日

A. 坪山製藥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除已知的變化外，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在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及
4. 坪山製藥擬於2016年上半年全部搬遷至國藥一致坪山基地。坪山基地項目於2013年開工建設，2014年主體廠房順利封頂。企業2015年8月於與國藥一致簽訂坪山基地第一階段建設的廠房、倉庫及設備的租賃合同，一階段新建的口服液體一車間（化藥）、口服液體二車間（中藥）、口服固體一車間（化藥）等3個車間通過了國家新版GMP認證，並於2015年9月開始投產；根據規劃，第二階段的口服固體二車間（中藥）、外用洗劑車間（中藥）兩個車間將於2016年上半年搬遷轉移到坪山並完成國家新版GMP認證，屆時項目將整體完工。本次假設坪山製藥能按搬遷計畫在2016年上半年如期搬遷，並按計劃投產。

B. 有關坪山製藥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一、申報核數師函件

獨立申報核數師就和國藥致君(深圳)坪山製藥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國藥致君(深圳)坪山製藥有限公司51%權益(「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的最終假設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子公司權益的處置相關，並在2016年5月30日的公告(「公告」)附錄V中列示。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附錄V(A)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附錄V(A)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V(A)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5月30日

二、董事會函件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出售坪山製藥 51%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查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坪山藥業 51% 股權估值編製的坪山藥業之經備案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坪山藥業之經備案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且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一項盈利預測（「**相關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坪山藥業經備案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據此作出），並已審閱坪山藥業經備案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坪山藥業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坪山藥業經備案估值內各自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坪山藥業經備案估值（包括相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

本函件乃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而作出。然而，因有關預測乃基於未來事件之若干假設作出，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有關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附錄五—坪山製藥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及有關坪山製藥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謹啟

2016年5月30日

A. 南方醫藥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及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南方醫藥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南方醫藥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南方醫藥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南方醫藥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南方醫藥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其中在收益法中利率按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佈的最新利率水準考慮；
8.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現金流為均勻產生；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0. 假設南方醫藥與相關客戶已經簽訂的合同能按照合同約定，如期執行；
11. 假設南方醫藥能夠持續保持目前租賃場所的使用以使用於生產經營；及
12.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有關南方醫藥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一、申報會計師函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對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發佈的有關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南方醫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51% 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董事批准的基準和假設（「基準和假設」）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檔紀錄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南方醫藥進行任何估值。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畫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

附錄六 — 南方醫藥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及有關南方醫藥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由董事已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此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號碼P06391

二、董事會函件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收購南方醫藥 51%權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9 日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查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南方醫藥 51% 股權估值編製的南方醫藥之經備案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南方醫藥之經備案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且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一項盈利預測（「相關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南方醫藥經備案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據此作出），並已審閱南方醫藥經備案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南方醫藥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南方醫藥經備案估值內各自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南方醫藥經備案估值（包括相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

附錄六 — 南方醫藥之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及有關南方醫藥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本函件乃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3)條而作出。然而，因有關預測乃基於未來事件之若干假設作出，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有關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謹啟

2016年5月30日